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稅財產字第1030465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個人將毗鄰房屋打通合併使用，其依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3款規定審認自住房屋戶數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1月20日北財稅房字第1033152279號函。
- 二、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，俾利稽徵機關設立稅籍據以核課房屋稅。房屋稅籍之編配，係參據建築法第4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80條及財政部編印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等規定，以建號或門牌號碼為準，可獨立使用及移轉之個別房屋認定為1戶，並編配1個稅籍編號；至個人將毗鄰房屋打通合併使用，如業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規定辦理建物合併並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者，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併予釐正合併房屋稅籍。旨揭標準第2條第3款有關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規定，自應依上開原則審認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